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慈善会 文件

翁农扶办联〔2020〕23号

关于下拨 2020 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扶贫办、各相关驻村工作队：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踊跃参与扶贫济困捐款，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贡献了一份力量。现将定向捐赠资金 66.685 万元（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赠单位申请定向捐款时须填写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下拨申请表（见附件 2），向县民政局（慈善会）申请下拨定向捐赠资金到村委（受赠单位）；待项目实施完毕再向镇政府报账，报账支出须填写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见附件 3）。

二、捐赠资金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已指定用途的按指定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的由接受捐赠单位或帮扶单位驻村工作组会同村委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镇扶贫办批准实施，改变捐款用途的，需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和征得捐赠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此项资金实行镇级政府报账制，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

四、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镇，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项目审批快捷，资金使用精准。各镇政府、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五、此项资金必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报账完毕。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翁源县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发票、相片、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

附件：1. 2020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定向
捐赠资金分配表

2.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下拨申请表

3.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1

2020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序号	捐赠者	捐赠者定向单位	定向资金(元)
1	县委组织部	坝仔镇辉岭村脱贫攻坚	4300.00
2	翁源县民间企业家公会	坝仔镇梅村村	4300.00
3	统战部干部职工	坝仔镇梅村村委改善办公条件	2000.00
4	统战部	坝仔镇梅村村委改善办公条件	600.00
5	翁源县民政局	周陂镇礞下村	5650.00
6	广东骏浩建设有限公司	江尾镇长江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150000.00
7	翁源县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坝仔镇金鸡5万	50000.00
		新江镇太平村6万	60000.00
		新江镇渔溪村3万	30000.00
		坝仔镇半溪村3万	30000.00
		官渡镇华东村3万	30000.00
		官渡镇下榕角村2万	20000.00
		翁城镇群益村5万	50000.00
		龙仙镇青云村3万	30000.00
8	广东方略城镇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江尾镇白莲村5万	50000.00
		江尾镇长江村5万	50000.00
9	浙江卓创乡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尾镇松塘村5万	50000.00
		江尾镇黎明村5万	50000.00
合计			666850.00

县领导批示: 

县慈善会意见: 

县扶贫办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